

证券代码：832474

证券简称：卓越鸿昌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傅志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54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经营范围为：混凝土砌块成型装备、沥青搅拌装备、破碎装备、楼板机装备、生活垃圾再生装备等建材装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、制造；自动化技术及设备的开发、制造；装备零部件、混凝土成型模具的制造；及上述相关配套的技术服务。（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，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生产经营）。

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：混凝土砌块成型装备、沥青搅拌装备、破碎装备、楼板机装备、生活垃圾再生装备等建材装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、制造；自动化技术及设备的开发、制造；装备零部件、混凝土成型模具的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；环保技术推广服务；及上述相关配套的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章第 1.2 条：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为 350500400009145。

拟修改为：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，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

取得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8691396X9。

(2)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二章第 2.2 条：公司原经营范围为：混凝土砌块成型装备、沥青搅拌装备、破碎装备、楼板机装备、生活垃圾再生装备等建材装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、制造；自动化技术及设备的开发、制造；装备零部件、混凝土成型模具的制造；及上述相关配套的技术服务。（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，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 从事生产经营）。

拟修改为：混凝土砌块成型装备、沥青搅拌装备、破碎装备、楼板机装备、生活垃圾再生装备等建材装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、制造；自动化技术及设备的开发、制造；装备零部件、混凝土成型模具的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与销售；环保技术推广服务；及上述相关配套的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）

(3)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七章第 7.11 条：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拟修改为：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3日